

# 芬兰饮料包装押金体系相关情况介绍

##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uarantee deposit system for beverage packaging in Finland

■文 / 刘鹏

在赫尔辛基逛超市时,笔者经常能看到当地人带着几大袋空饮料瓶的“盛况”。这是因为在各大超市门口都设置了饮料瓶回收机,人们将空的饮料瓶投入回收机,经过扫码处理后会收到一张小票,凭票据上的金额可以选择在超市收银台直接折现、冲抵消费金额或捐赠给慈善机构。回收的饮料瓶经过分类、深度清洁、熔融造粒等流程后重新使用。这就是芬兰有名的饮料包装押金体系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现在世界上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了饮料包装押金体系,饮料包装押金额度一般为饮料价格的10%–15%。统计数据显示,在实施该体系的国家和地区,塑料饮料瓶平均能达到80%以上的回收再利用率。

芬兰早在1950年就出现了押金体系,该体系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玻璃瓶、PET瓶,以及一次性的金属罐、PET瓶和玻璃瓶。押金额由政府规定,每个容器为0.1–0.4欧元。得益于饮料包装押金体系,现在芬兰可重复使用的玻璃瓶回收率几乎达到了100%,可重复使用的铝制饮料罐和塑料瓶回收率分别是96%和94%。目前芬兰最大的押金体系运营商是Suomen Palautuspakkaus Oy(以下简称PALPA),管理的一次性饮料容器回收率已达到89%–95%。

芬兰除了建立押金体系,还于1994年开始征收饮料包装税,通过降低或免除参与押金体系企业的税率来吸引企业加入押金体系。从2005年开始,只有可重复使用的饮料瓶在参与押金体系后能够完全减免包装税,而一次性包装仍按应缴额的12.5%–25%进行征税。自2008年起,加入押金体系的一次性饮料容器也能够获得免除全部税款的待遇。原因是与玻璃瓶相

比,一次性金属罐的管理难度更低,能够压缩运输,可以节省大量的空间。在上述税制改革后的10年里,一次性容器逐渐替代可重复使用的容器,成为了市场的主流。

目前芬兰有三部法律规定使用押金体系回收饮料瓶,分别是2005年发布的《饮料包装法》、2011年修订的《废物法》和2013年修订的《饮料容器消费税条例》。按照法律规定,政府对酒和软饮料生产商和进口商按每升0.51欧元征收饮料包装税,但如果生产商和进口商加入押金体系,就可以免征消费税。

### 二、押金体系架构

最初的体系是由酿造厂建立运行的,目的是回收本厂可重复使用的容器。PALPA成立于1996年,最初的作用是运营一次性金属饮料包装的回收体系。PALPA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建立了一次性PET瓶和一次性玻璃瓶的回收体系。PALPA属于非营利组织,一半的股权由芬兰的饮料工业所有,另一半由零售业所有;其运营所需的费用来自参与企业缴纳的注册费和年费,而费用则是根据参与者委托体系管理的饮料容器类型和数量决定。除了PALPA,芬兰还存在其他押金体系运营者,其中包括2004年成立的Ekopulloyhdistys公司(以下简称Ekopullo),目的是管理可重复使用的PET瓶和玻璃瓶的押金体系。

在PALPA体系中,消费者支付的押金额度为:每个金属容器0.15欧元;体积小于0.35L的塑料瓶为0.1欧元;体积0.35–1L的塑料瓶为0.2欧元;体积大于1L的塑料瓶为0.4欧元;所有玻璃瓶均为0.1欧元。在Ekopullo体系中,除体积1L的玻璃瓶押金为0.4欧元外,与PALPA完全相同。上述费率是2005年依据政府法令制定的,至今未调整。消费者向零售商的智能回



收机投放容器,获取退还的押金。PALPA的智能回收机可接受来自体系外的玻璃瓶和金属罐,但消费者在投放后无法获得任何退还的押金。

PALPA体系参与者缴纳的费用主要用于:购买和维护智能回收机、对押金体系进行管理、对回收的容器进行运输与分拣。由于PALPA是非营利组织,在收取费用时,费率是根据体系的运营费用计算的。根据往年数据测算,加总参与者缴纳的费用与未退还的押金,可以算出体系的运营成本为每个容器0.019欧元。由于容器的返还率很高,因此未退还的押金很少,PALPA不会将这部分押金退还给零售商或生产商,而是直接用作体系的运营费用。

### 三、押金体系效果


芬兰的押金体系实现了极高的饮料包装回收率。1996年PALPA体系刚刚成立时,一次性金属罐的回收率为59%,第二年上升到79%。到2009年,金属罐的回收率已经超过90%。2008年开始实施PET瓶的押金体系时,返还率为71%,两年后上升到了90%以上。玻璃瓶在芬兰采用押金制度的时间较长,因此PALPA在建立针对玻璃瓶的回收体系后,回收率就一直高于80%。

参考芬兰的方法,结合中国国情,可在个别省市试点构建这样一个押金体系框架:饮料生产企业将饮料销往试点地区时,向销售商收取饮料瓶押金。销售商将饮料出售给消费者时,向消费者收取饮料瓶押金。当消费者喝完饮料后,将饮料瓶投入自助回收机或退回到人工回收点时,押金清算中心会从饮料生产

企业或区域分销商的专用账户上,将对应的饮料瓶押金扣除并退还给消费者。

建立押金回收体系是落实垃圾分类目标的有效手段。在垃圾分类源头上,押金回收体系通过对消费者施加一定程度的经济压力,充分发挥市场杠杆作用,使90%以上的饮料瓶从生活垃圾中分离出来,进入闭环安全的回收再利用渠道,为垃圾分类提供长效经济驱动,实现垃圾清运前端分流减量。

建立押金回收体系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有力抓手。押金回收体系将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、消费者和回收企业都纳入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,每个角色都分别承担着不同环节的环保责任和义务。饮料生产企业、销售商通过收取押金的方式承担了经济责任。消费者通过支付押金、到指定地点投还饮料瓶并取回押金等行为实现了饮料瓶的回收,打通了回收链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回收企业通过建设智能回收站点和处理工厂,实现了废旧饮料瓶的安全回收和正规处理。押金回收体系通过对生产企业、销售商、消费者、回收企业等主体的约束激励,促进了大众社会化参与和垃圾回收具体化落实。

建立押金回收体系是实现城市科学化管理的有序举措。押金回收体系通过建立大覆盖、高效率的智能回收网络,实现了精准清晰的物资回收流向管控功能,确保了对再生资源回收流向的控制。同时,在饮料瓶循环利用产业链条中,逐步替代“个体回收大军”“地下处理工厂”等非正规的回收处理渠道,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发展要求,进一步提升城市科学化管理水平。

作者单位:浙江省嘉兴市财政局